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88號

原告 建昌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寶

被告 華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其於民國111年8月間與被告口頭合意達成契約，由原告至被告承建之右昌三山街大樓新建工程（建案名稱：華尚ART，建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三山街69巷與盛昌街處，下稱系爭新建工程），從事模板組立點工工作，工資依慣例給予每位工人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工資，嗣被告之員工訴外人林雅茹於111年9月9日交付1份承攬草約及工程承攬要領予原告參考，並於111年9月13日就系爭新建工程之模板組立與拆除工程約3,000坪、每建坪140,000元另行達成承攬合意，原告單方在承攬契約書用印後，開始施作模板組立工程，後原告並未收受被告用印後之承攬契約書正本，且兩造除就承攬報酬外，尚有多項未達成合意，原告亦

01 已發函告知被告廢棄先前用印之承攬契約書，其後，被告有
02 拖欠先前工程款及不返還施工器具等情形，爰依民法第490
03 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
04 被告給付工程款2,016,000元，及賠償扣留原告施工所留器
05 材所生損害363,450元、營業損失6,240,000元。因被告之公
06 司所在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有經濟部商工
07 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
08 地方法院管轄，至原告提出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原證2）僅
09 屬草約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用以證明兩造
10 有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合意之文書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11 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9 書記官 陳展榮